

ICS 93. 160

P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335—2006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
程

**Code of practice worked ou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ning**

2006—03—21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

SL335—2006 的通知

水国科[2006]90 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审查，批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为水利行业标准，并予发布。标准编号为 SL335—2006。

本标准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制于 2001 年列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第 536 号(体系号: CEba2-01), 水利部于 2002 年以水规计[2002]341 号文下达编制任务, 在《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暂行规定》(水利部[2000]第 187 号文件颁布)的基础上, 按《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02)的要求编制完成。

本标准共 12 章 18 节 70 条和 3 个附录,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总则, 术语, 规划概要, 基本情况, 规划依据、原则与目标, 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综合防治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投资估算, 效益分析与经济评价, 进度安排与近期实施意见, 组织管理。

本标准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郭索彦、姜德文、蔡建勤、李光辉、赵永军、张长印、冯明汉、孟令钦、袁普金、王英顺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 焦居仁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竇以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规划概要.....	4
4 基本情况.....	5
5 规划依据、原则和目标.....	6
6 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7
7 综合防治规划.....	8
7.1 生态修复规划.....	8
7.2 预防保护与监督管理规划.....	8
7.3 综合治理规划.....	9
7.4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10
7.5 科技示范推广规划.....	10
8 环境影响评价.....	11
9 投资估算.....	12
10 效益分析与经济评价.....	13
10.1 效益分析.....	13
10.2 经济评价.....	13
11 进度安排与近期实施意见.....	14
11.1 工程量及进度安排.....	14
11.2 近期实施意见.....	14
12 组织管理.....	15
附录 A 附表.....	16
附录 B 附图.....	29
附录 C 附件.....	31
标准用词说明.....	32
条文说明.....	33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推动水土流失地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

发展，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明确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任务和内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专项工程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亦可参照执行。

1.0.3 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应遵循国家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并执行水土保持有关法规。

1.0.4 水土保持规划应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适应，与有关部门发展规划相协调，做到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技术措施相结合，治理、生态修复、预防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

1.0.5 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应采用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重视和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规划的质量与水平。

1.0.6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是：

- 1 开展综合调查和资料的整理分析。
- 2 研究规划区水土流失状况、成因和规律。
- 3 划分水土流失类型区。
- 4 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指导思想和原则。
- 5 因地制宜地提出防治措施。
- 6 拟定规划实施进度，明确近期安排。
- 7 估算规划实施所需投资。
- 8 预测规划实施后的综合效益并进行经济评价。
- 9 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

1. 0. 7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的规划期，省级以上规划应为 10~20 年；地级、县级规划应为5~10 年。

规划编制应研究近期和远期两个水平年，近期水平年为 5~10 年，远期水平年 10~20 年，并以近期为重点。

水平年宜与国民经济计划及长远规划的时段相一致。

1. 0. 8 修订水土保持规划应在对原规划进行回顾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加以补充和调整。

1. 0. 9 水土保持规划报告应按本标准第 3~12 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将“规划概要”列为第 1 章，其余依次编排。

1. 0. 10本标准主要引用以下标准：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 / 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 / T 1577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 / T 1577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 / T 16453)

1. 0. 11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 0.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regionalization of soil erosion

在一定范围内，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特点、防治途径，以及区域的相似性和区间的差异性，将规划区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所进行的工作。

2. 0. 2 重点预防保护区 key prevention area

水土流失轻微，植被覆盖度较高，存在潜在水土流失危险，需重点加强预防保护的区域。

2. 0. 3 重点监督区 key supervision area

资源开发比较集中，基本建设等人为活动频繁，损坏原地貌后极易造成强烈水土流失，给当地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需重点加强监督管理的区域。

2. 0. 4 重点治理区 key controlled area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干旱、洪涝、风沙灾害加剧，给当地和下游造成严重危害，对国民经济、生态环境及水资源利用有较大影响，需重点加强综合治理的区域。

2. 0. 5 水土流失类型区 types of soil and water loss

根据土壤侵蚀外营力(水力、风力、冻融等)的不同，结合地形地貌、气候、土壤等特点，所划分的水土流失自然类型区。

3 规划概要

- 3. 0. 1 应综述规划区的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状况和分区情况。
- 3. 0. 2 应简述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措施的总体布局，投资、进度安排与效益等。

4 基本情况

- 4.0.1 在自然条件方面应说明规划区的地质、地貌、气象、土壤(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主要因素的特征值。
- 4.0.2 在自然资源方面应说明规划区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光热资源、矿藏资源的存量、开发利用及前景等。
- 4.0.3 在社会经济方面应说明规划区的人口、劳动力、土地利用结构、农村产业结构、粮食与经济收入(总量与人均量),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4.0.4 在水土流失情况方面应说明规划区内各类水土流失形态的分布、数量、强度、危害、成因;着重说明不同时期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的调查方法及动态变化情况,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 4.0.5 在水土保持现状方面应着重说明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开展情况;生态修复实施现状;各项治理措施的综合配置,实施数量与分布,质量和效果,开展水土保持的主要过程,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监测工作的开展,监测成果的发布与公告情况;水土保持科研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分析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测预报与科研示范推广取得的主要经验与教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5 规划依据、原则和目标

5.0.1 规划依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说明编制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说明编制规划所依据的主要文件资料等。

5.0.2 应根据规划区的特点，确定适宜的规划原则。

5.0.3 应明确总规划期及近期、远期水平年。

5.0.4 规划目标应分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近期目标应明确生态修复、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科技示范与推广等项目的建设规模，提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人为水土流失控制程度、减沙率、林草植被覆盖率等量化指标。对远期目标可进行展望或定性描述。

6 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6.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应对规划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以下简称“三区”)的基本情况分别加以叙述,并突出各自的特点。

6.0.2 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应在水土流失综合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规划范围内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不同的水土流失类型区。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同一类型区内,各地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特点应有明显的相似性。
- 2 同一类型区内各地的生产发展方向和防治措施布局应基本一致。
- 3 同一类型区应集中连片,适当照顾行政区划的完整性。

6.0.3 分区概况应分别叙述各类型区的基本情况、范围和行政区划。

6.0.4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应提出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各项措施的总体布置方案。应针对不同水土流失区内的水土流失特点,依据“三区”划分的成果,阐述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内生态修复、预防监督、监测预报、综合治理、科技示范与推广等措施的总体布置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实施的主要内容。

7 综合防治规划

7.1 生态修复规划

7.1.1 应提出生态修复的原则与目标。

7.1.2 应分类型区确定生态修复的面积，提出生态修复的措施方案与总体要求。应分别叙述水蚀、风蚀、冻融侵蚀区生态修复措施的特点，提出灌木林地、疏幼林地、稀疏草地与荒山裸地等不同地类的生态修复方案。

7.1.3 各类型区应分别选 1~2 个有代表性的小流域进行生态修复典型规划，提出典型的生态修复措施配置模式，推算各类型区的措施量，汇总后得出规划区的生态修复措施量。

7.2 预防保护与监督管理规划

7.2.1 预防保护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出预防保护的原则与目标。

2 确定预防保护的位置、范围与面积。

3 制定实现预防保护的目标，采取的技术性与政策性措施，包括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机构、水土保持“三区”公告发布及采取封禁管护、抚育更新等生态修复措施、落实监督与监测等具体措施。

7.2.2 监督管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制定对开发建设项目和其他人为不合理活动实行监督管理，防止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目标。

2 确定规划区当前实施监督的区域与项目的名称、位置和范围。

3 提出实现监督管理目标应落实的技术性与政策性措施，包括针对监督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批制度与“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规定，对开发建设项目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督监测与管理等措施。

4 提出搞好监督管理的机构与能力建设安排。

7.3 综合治理规划

7.3.1 应提出治理措施的总体配置，并包括以下内容：

1 说明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2 在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因地制宜地分别配置治理措施，并指出每个类型区的配置特点；各类型区分别选 1~2 个有代表性的小流域作典型设计(规划)，并提出典型的治理措施配置模式，推算各类型区的综合治理措施配置，汇总后得出规划区的治理措施量。

3 综合治理规划应针对规划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以江河流域为骨干，以县为单位，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综合治理。

4 综合治理规划中列入生态修复治理的面积与措施不应重复。

7.3.2 应提出不同治理措施的规划，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坡耕地治理规划，主要包括坡改梯、退耕还林还草和保土耕作规划。

2 “四荒”(即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地治理规划，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禁治理规划，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3 沟壑治理规划，应根据“坡沟兼治”的原则，在搞好集水区水土保持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从沟头到沟口、从支沟到干沟的全面治理规划；分别提出沟头防护工程、谷坊工程、淤地坝工程、治沟骨干工程、沟道整治工程、小水库(含堰塘)工程、崩岗治理和封沟造林(草)规划等。

4 风沙治理规划，应因地制宜的采取带、片、网相结合的防风固沙林草、沙障等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及其他辅助措施。

5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规划，主要包括坡面小型蓄排工程，村旁、路旁、沟道旁等小型蓄水工程，引洪漫地工程规划等。

7.4 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 7.4.1 应提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总体布局、数量、监测站点性质(常规监测点、临时监测点)及建设进度安排意见。
- 7.4.2 应说明现有监测站点的分布、数量，与全国监测网络的关系，说明开发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情况，说明拟新建的监测站点名称、布设、数量、监测设施与设备。
- 7.4.3 应明确常规监测点、临时监测点的监测内容、监测设施与监测方法。

7.5 科技示范推广规划

- 7.5.1 应阐述规划区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的意义与作用。
- 7.5.2 应分别确定科技示范工程的类型、名称、位置、数量及分期实施进度。
- 7.5.3 应说明拟重点推广项目在规划区示范推广应用情况，提出需重点推广的项目及内容。
- 7.5.4 应明确示范区及示范区内的示范推广项目，主要包括技术依托单位、科技人员、教育培训、推广应用机制等。

8 环境影响评价

8.0.1 现状与影响分析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叙述并分析规划区面源污染、江河水质、生态环境等相关环境因子的现状。

2 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测与评估哪些影响是可接受的，哪些影响是需要预防与改善的。

8.0.2 应提出针对环境影响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8.0.3 应作出规划区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9 投资估算

9.0.1 应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说明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方法及采用的价格水平年。

9.0.2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的总投资应由工程措施费、林草措施费、封育治理措施费和独立费用四部分组成。投资估算章节中应附总估算表，分部工程估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分年度(或分阶段)投资表，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苗木、草、种子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材料量汇总表，设备、仪器及工具购置表等。

9.0.3 应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并包括以下内容：

- 1 估算近期投资，匡算远期投资。
- 2 提出水土保持总投资及各单项规划资金的来源与筹措方案。

9.0.4 投资估算附件应包括单价分析表，水、电、风、砂及石料单价计算书，主要材料、苗木、草、种子预算价格计算书等。

10 效益分析与经济评价

10.1 效益分析

10.1.1 应说明效益计算采用的标准与方法。

10.1.2 应说明效益计算采用的指标。

10.1.3 应对规划实施后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含保水保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别进行计算和分析,并计算规划实施后的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人为水土流失控制程度、减沙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的达到值。

10.2 经济评价

10.2.1 应说明经济评价的基本依据与方法。

10.2.2 应说明经济评价的主要指标,主要包括经济内部回收率、经济净现值与经济效益费用比等。

10.2.3 应进行国民经济初步评价。

11 进度安排与近期实施意见

11.1 工程量及进度安排

- 11.1.1 应阐述规划区各种防治措施的数量。
- 11.1.2 应说明进度安排原则。
- 11.1.3 应说明规划期内年均进度。
- 11.1.4 应进行两种以上的投入、进度方案比较和论证，择优选定，提出近期与远期进度的实施方案。
- 11.1.5 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规划应主要说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规划的依据、项目的名称、位置及规模、进度安排等。

11.2 近期实施意见

- 11.2.1 应根据类型区水土流失特点及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实施顺序，对国民经济和生态系统有重大影响的江河中上游地区、重要水源区、重点水土流失区及“老、少、边、穷”区应优先安排。
- 11.2.2 应提出近期拟安排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顺序表，并对远期安排提出概括性意见。

12 组织管理

- 12.0.1 组织领导措施应包括政策、机构、人员与经费等。
- 12.0.2 技术保障措施应包括管理、监理、监测、技术培训、新技术研究及推广等。
- 12.0.3 投入保障措施应包括资金筹措、劳动力组织与进度控制等。

表A. 0. 1-6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表

项目	类型 区	面积 (万hm ²)		累计治 理面积 (万hm ²)	其中：各项治理 措施面积 (万hm ²)						蓄拦工程		沟(渠)防护工程		淤地(拦沙)坝		其他工程		治理程度 (%)		
		总面积	流失面积		基本 农田	经果 林	水土 保持 林	种草	封禁 治理	其他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万km)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流失 面积 比例	

注1：表中单位除治理程度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2：水利水保工程包括小型水保工程、骨干坝和其他水利水保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包括拦蓄工程与沟渠工程，淤地坝(拦沙)包括骨干坝、淤地坝和拦沙坝等。

表 A. 0. 1-8重点预防保护区调查及
规划表

项目	预防保护区	总面积 (km ²)	地貌 类型	海拔 (m)	县 (市、区) (个)	乡镇 (个)	人口(万人) 成		保护区植被组 (km ²)				主要 树种 草种	森林郁 闭度	林草覆 盖率 (%)	主要保 护措施	备注	
							总 人口	农业 人口	小计	水源涵 养林	灌木 林	草地						

注：表中面积单位取整数；海拔、县、乡镇数字取整；人口、森林郁闭度保留两位小数；林草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

表A. 0. 1—10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规划表

项目	类型区	治理面积 (万hm ²)	其中：各项治理措施面积 (万hm ²)						蓄拦工程		沟(渠)防护工程		淤地(拦沙)坝		其他工程		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万hm ²)	期末达到治理程度 (%)
			基本农田	经果林	水土保持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万km)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数量 (座)	工程量 (万m ³)		

注1：表中单位除期末达到治理程度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2：水利水保工程包括小型水保工程、骨干坝和其他水利水保工程，小型水保工程包括拦蓄工程(拦沙)坝与沟渠工程，淤地包括骨干坝、淤地坝和拦沙坝等。

表 A. 0. 1-11 总估算表

单位：万元

其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林草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栽植	种苗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梯田工程						
二	谷坊、水窖、蓄水池工程						
三	小型排水、引水工程						
四	治沟骨干工程						
五	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一	水土保持造林工程						
二	水土保持经果林						
三	水土保持种草工程						
	第三部分 封育治理措施						
一	拦护设施						
二	补植(补种)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五	工程质量监督费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工程总投资						

表 A. 0. 1-13 重点工程规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附录 B 附 图

B. 0. 1 附图及比例按附图要求表(见表 B. 0. 1)编制。

B. 0. 2 附图的图例有常规通用图例和水土保持专用图例。常规通用图例按有关标准执行,水土保持专用图例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 6—2001)执行。

B. 0. 3 规划的附图主要包括:

- 1 规划区行政区划图。
- 2 水土流失现状图。
- 3 水土保持“三区”(即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与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图。
- 4 水土保持综合防治规划图。

表 B. 0. 1 附图要求

表

图 名	全国性	大江大河	省级	专项	支流	县级
	1 / 400 万~ 1 / 1000 万	1 / 100 万~ 1 / 400 万	1 / 50 万~ 1 / 100 万	比例尺 具体确定	比例尺 具体确定	1 / 5 万~ 1 / 20 万
土壤侵蚀类型图	分级到Ⅲ级	分级到Ⅲ级	分级到Ⅳ级	分级到Ⅲ级	分级到Ⅳ级	分级到Ⅳ级
水土流失现状图	侵蚀强度 (以区域为界)	侵蚀强度 (以区域为界)	侵蚀强度 (以县为界)	工程现状布置图	侵蚀强度 (以县为界)	侵蚀强度 (以侵蚀地类为界)
水土保持现状图	治理程度 (以区域为界)	治理程度 (以区域为界)	治理程度 (以县为界)	--	治理程度 (以县为界)	治理程度 (以小流域为界)
综合防治规划图	三区类型 区划至Ⅱ级 分期实施	三区类型 区划至Ⅱ级 分期实施	三区类型 区划Ⅱ至Ⅲ级 分期实施	工程规划分布	三区类型 区划至Ⅲ级 分期实施	三区类型 区划至Ⅲ级 分期实施
<p>注 1：三区指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p> <p>注 2：表中治理程度分类：小于 30%为治理程度较低；30%~50%为一般治理；50%~70%为初步治理；大于 70%为基本治理。</p>						

附录 C 附 件

- C. 0. 1 县级规划应将典型小流域设计资料作为规划的附件。
- C. 0. 2 根据规划的需要，可将重点项目规划、重点工程规划、经济评价过程和效益计算等作为附件，也可以增加规划的附表对基本情况与规划成果进行补充。
- C. 0. 3 投资估算应作为规划报告的附件。

标准用词说明

执行本标准时，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

SL 335—2006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35
5 规划依据、原则和目标.....	36
6 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38
7 综合防治规划.....	39
9 投资估算.....	40

1 总 则

1. 0. 1 水土保持规划的法律地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

1. 0. 2 按国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程序，前期工作分为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四个阶段。规划是各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区域、流域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进行总体部署和宏观协调；规划是指导下阶段编制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

1. 0. 4 在水土保持规划中，应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相结合，将国家生态安全与当地群众发展经济紧密结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 0. 5 为保证规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规划所需的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等基础数据应建立调查、监测系统和数据库，适时进行调查、更新，为规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0. 6 根据水土保持规划任务，编制规划时应在综合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规划区经济发展方向，针对水土流失特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对规划区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的有利因素、制约因素、开发因素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规划区的发展目标，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配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各项措施的技术要求。

5 规划依据、原则和目标

5.0.1 规划的依据应包括任务依据、法律依据、标准和技术资料等方面。任务依据主要是任务的来源和下达任务部门对规划的要求，法律依据是水土保持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主要应遵循的标准有《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 201—97)、《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SL 336—200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GB / T 1577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 / T 1645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 / T 15773)、《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96)、《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 6—2001)、《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等，技术资料主要是规划区内的自然情况、社会经济情况、土地利用情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情况等方面的资料、有关行业的规划、图件等。

5.0.2 区域性、流域性的水土保持综合规划一般应坚持下列原则：

(1)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对规划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全面规划，规划内容包括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监控、科技示范等，不能成为单一的治理规划。

(2)因地制宜，科学配置。要尊重自然的地带性规律，治理措施要因地制宜，林草品种要适地适树(草)，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科学配置。

(3)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相结合。规划中既要考虑眼前、近期的效益，同时要考虑中期、长期效益，保持效益的可持续性。

(4)创新机制，多元化投入。在投资筹措上公益机制、市场机制相结合，国家、地方、群众相结合，分步组织实施。

5.0.4 规划目标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经济发展目标(包括土地生产力目标、经济发展目标、生产发展目标)，社会发展目标(人口增长目标、人口对产品的需求目标)，生态环境目标(生态环境建设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规划时，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确定生态修复、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科技示范与推广的规模，并对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人为水土流失控制程度、减沙率、林草植被覆盖率等量化指标提出规划目标。

6 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6.0.2 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是分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基础。根据分区的任务，水土保持分区可分成两类：一是在水土保持总体规划中进行，分区作为总体规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和组成部分，其任务是根据规划范围内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不同类型区，并对各区分别采取不同的生产发展方向、生态建设方向和防治措施布局；二是分区作为规划的前期工作，即在开展规划之前，先期独立的进行水土保持分区，然后分期分批的进行水土保持规划，以规划中所阐明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特点为依据，研究确定其生产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建设方向与防治措施布局。

7 综合防治规划

7.3.1 配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应综合考虑土地利用、地貌部位、空间结构、措施类型以及治理与开发等问题，并要充分反映规划区的生态和经济要求。配置原则可归纳为：以合理利用土地为前提；因害设防，层层拦蓄；林草与工程措施紧密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预防为主，治管结合等。

7.4.1~7.4.2 不同的规划，对水土保持监测规划的要求也不同。省级以上大尺度的规划，要紧紧密结合全国及各大流域监测网络建设规划进行。同时，监测规划应在作好面上规划的同时重点作好重点类型区、重点项目、重点地区的规划，并明确监测的重点内容。

9 投 资 估 算

9. 0. 1~9. 0. 4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应根据水利部水总[2003] 67 号文件印发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编制，并按此规定附有关表格。地方的规划可参照地方投资概估算规定和要求。投资概估算的应作为规划的一个附件，专门说明。